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5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趙茂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變更聲明如後示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66頁)，核此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7時3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桃園市中壠區三民路一段與志廣路口處，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原告汽車)發生碰撞。原告汽車修復費用為169,248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為96,32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96,32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撞，我認為我沒有肇責等語，資為抗辯。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  
11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2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  
13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4 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外，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  
17 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估價單、原告汽  
18 車行照、受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  
19 宗報告核閱無訛，被告對此客觀事實亦無爭執，堪信此部分  
20 之事實為真。

21 (三)然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見本院卷第40頁），原告  
22 汽車係行駛於中正路並左轉往三民路方向行駛，被告汽車則  
23 行駛於原告汽車之對向車道（即對向中華路車道），原告汽車  
24 於左轉彎時與被告汽車發生碰撞，然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  
25 庭提示google街景圖及現場圖（見本院卷第62頁、第40頁），  
26 從街景圖上可知，原告行駛之中正路是禁止左轉三民路一  
27 段，然原告汽車仍左轉，是原告汽車行駛之方向並無路權，  
28 而被告係綠燈直行，準此，難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29 有何過失責任。被告既無過失責任，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  
30 原告汽車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舉證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何過失責

01 任，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黃敏翠